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市监规范〔2026〕9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
延长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和报告
管理规定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执法总队、机场分局：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和报告管理规定》（沪市监规范〔2021〕11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12月17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12 日印发